

### 丹徒区教育局获评 全国“新时代好少年” 主题教育活动先进集体

本报讯 日前,丹徒区教育局荣获2018-2019年全国“新时代好少年”主题教育“我为祖国点赞”读书活动先进集体,这是该区教育局连续14次获此殊荣。

高桥中心小学、上会中学获评主题教育“我为祖国点赞”读书活动全国“示范学校”,西麓中心小学汪辉、辛丰中心小学王婷老师获评“全国读书活动先进个人”;丹徒实验学校、宜城中学、江苏省大港中学等11所学校被评为镇江市“读书活动先进集体”。世业实验学校洪婉舒、高桥中心小学毛奕姿的征文获评特等奖,丹徒高级中学蔡宇杰、宜城小学赵蔚明等250人获评征文一、二、三等奖,三山中学石灏、汤礼栋的篆刻作品获评优秀书画作品一等奖,丹徒实验学校徐宇玥参加全国朗诵交流展示活动获得三等奖。(徐润福)

### 京口区党建品牌LOGO设计大赛 京口实小获一等奖

本报讯 近日,中共镇江市京口区教育局委员会发起的全区教育系统党建品牌LOGO设计大赛结果发布。在评出的全部12个奖项中,京口实小党支部设计上报的LOGO方案在众多方案中脱颖而出,夺得唯一一个一等奖。

举办此次设计大赛,旨在进一步推进京口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品牌化建设,增强中小学校党员教职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京口实小党支部上报的方案通体红色,象征党的事业永远兴旺。整体造型为一个圆环,圆环上书写“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八个大字,意为京口实小全体党员永远全心全意为人民教育事业奋斗。圆环内部由京口实小的标志和鲜红的党旗组成,标志着京口实小党支部和全体党员永远听党的话,跟党走。这一思维与创意激情碰撞的设计成果,在专家评审和支部互评中得到广泛认可,最终在众多入围方案中拔得头筹。(赵玉英 杨星)

# 游戏激趣 玩转足球 中山西幼办学特色鲜明亮点突出

本报讯 为进一步落实“振兴足球事业从娃娃抓起”的号召,近年来,中山西路幼儿园创建了以足球为主特色幼儿园,营造出“游戏激趣、玩转足球”的良好环境。

据了解,该园坚持健康第一原则,从环境到活动,从幼儿到家长、到友邻的小伙伴们,以游戏活动为载体,开展了丰富多彩的足球活动。老师们在每周计划中融入足球活动内容,在每天的户外活动中提供

丰富的器械,如足球、绳梯、标志桶、球门、轮胎、竹梯等。幼儿自选材料,自由结伴开展活动。他们有的运用标志桶绕障碍运球,有的运用竹梯踢球,有的运用彩圈夹球跳,有的你追我赶玩射门游戏。家长们被幼儿的热情感染了,乐呵呵地加入其中,当起了幼儿的足球教练,亲子一起玩足球。

与此同时,该园还将足球融入幼儿的一日活动中,如:情景儿歌

“说”足球、做做玩玩“画”足球、随乐舞动“跳”足球、助观观摩“看”足球、激情点燃“踢”足球、环境创设“展”足球等,让孩子们在玩中找到兴趣,在玩中增长知识。

采访中说,足球小将们尽情奔跑,挥洒汗水,体会足球运动的乐趣。

园长付华群告诉记者,幼儿园将继续以足球游戏活动为载体,普及足球游戏基础知识和技能,使之成为幼儿能够终身受益的运动方式;建设幼儿园足球文化,把足球游戏作为立德树人的载体,进一步深化素质教育,促进幼儿全面发展,提升办学品位,丰富园所办学特色。(吴海燕 光耀)



传承“亚夫精神”

日前,市敏成小学党支部组织党员志愿者和部分少先队员,来到句容唐陵村,向正在这里工作的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道德模范、“时代楷模”赵亚夫同志学习。活动中,赵老亲切地与小学生们握手,与同学们交流学习、生活等情况。敏成小学党员志愿者们亲身感受到赵亚夫同志身上所具有的永葆学习热情动力、勇于探索和创新、甘于无私奉献的精神品质。刘利群 摄影报道

### 歌咏伟大祖国 唱响红色传承

本报讯 金秋送爽,丹桂飘香,上会中心小学日前举行了“弘扬红色文化,传承革命精神,歌咏伟大祖国”的诗歌朗诵比赛。

同学们精神饱满,感情充沛。一、二年级小朋友用《祖国祖国我们爱你》《国旗国旗我爱你》等脍炙人口的国歌歌颂伟大祖国,唱响红色传承。中高年级的学生声情并茂地朗诵了一首首充满着浓浓爱国情怀、传承着革命精神的诗歌,洋溢着对祖国母亲的赞美和美好祝福。(张锦花)

### 白兔中心小学 退教协歌唱祖国

本报讯 在国庆与重阳双节来临之际,白兔中心小学退教协分会近日组织了“迎重阳 庆国庆”退休教师座谈会,该校行政、少先队员代表与40多名退休教师戴上鲜艳的红领巾,欢聚一堂,共话白兔教育今昔巨变。

白兔中心小学负责人祝老教师们重阳节快乐。少先队员们为老教师们表演诗朗诵《赞美老师》,音乐教师深情献唱一首《我和我的祖国》,老教师合唱团团员与少先队员同台合唱《歌唱祖国》《团结就是力量》……(纪荣)

### 锦绣70年 我和祖国共成长

本报讯 9月30号,中山路小学举行了“锦绣70年 我和祖国共成长”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文艺汇演活动,优美的舞蹈、嘹亮的歌声、动人的音诗画……为全校师生带来了一场精彩纷呈的“文化大餐”。

师生们高扬智慧的风帆,有思想的翱翔,有感情的抒发,有青春的旋律,有诗意的飞扬,展现了中山学子的青春活力,也展现了学校德育教育的丰硕成果。演出最后,全场师生齐唱《歌唱祖国》。嘹亮的歌声、舞动的红旗,寄托了师生们对伟大祖国深深的热爱和生活在新时代的无限自豪。(唐明 成海)

### 魅力博智娃 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本报讯 举国欢庆的日子里,镇江实验学校魅力之城分校260多名一年级的孩子们同老师和家长相聚一堂,共同开展《魅力博智娃 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主题仪式。

学校邀请了与新中国同岁的万科社区老党员陈康兰和张开心,给孩子们讲70年来的故事。三(3)中队的“小红军”们用热情的舞蹈展示了先辈坚强无畏的革命精神,六(1)中队的少年唱响《歌唱祖国》,表达对祖国骄傲的情怀。鲜艳的五星红旗缓缓映入眼帘,孩子、老师和家长们挥动着国旗,激情唱出心中的歌——祖国祖国我爱你。(徐玉娟)



国庆前夕,恒顺实验小学开展了“我和国旗合个影”主题活动,各个班的孩子手持国旗,自己设计合影方式,留下了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珍贵影像和记忆。乔军云 陶春 摄影报道

# 市财政局进一步 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镇江市财政局多措并举,落实《政府采购法》信息公开要求,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落实采购人的主体责任。通过文件、会议、培训等多种方式,正确深入理解《政府采购法》,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和内部控制建设,结合实例对政府采购的信息公开等环节进行细化解读、宣传,使采购人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了进一步的深刻认识,进一步强化采购人的法律自觉和政策自觉。

完善技术支撑。针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政策性强、公开信息内容广泛的特点,市财政监管部门积极完善系统建设,设置采购项目信息、采购公开事项等多个栏目,简化交易系统流程,简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操作。

加强业务辅导。为有效提高政府采购信息文本的编制质量和工作效率,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财政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制定《政府采购规范文本》,其中多为涉及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文本,有效地提高了信息公开的合规性,提升采购人工作效率。

加强监督检查。今年,市财政对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将政府采购信息的公开列入检查重点,较全面系统地检验了我市代理机构的执业水平,尤其是信息公开情况。通过对13家代理机构的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据《镇江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给予了记分,出具“记分通知”,并对记分达到整改分值的7家违规代理机构下达“整改通知”。通过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一方面提高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信息公开方面的合规性,另一方面也提升了代理机构的内部管理和执业水平。(镇 财)

### 句容天王镇财政所力争四个100% 实现惠农政策“零差错”

近年来,天王镇财政所认真落实各项农村政策,加强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利益,力争四个100%,确保各项惠农政策落实到位。

政策宣传100%。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在各村、组醒目位置公布补贴对象、标准、金额及政策咨询电话,接受农民群众的监督;引导农民充分利用网络资源知晓党的惠农政策及落实情况,确保党的惠农政策宣传面达到家喻户晓。调查公示100%。对各类惠

农政策做到调查到户、核实到户、公示到户,防止虚报冒领情况的发生,确保惠农补贴事项的真实性。资金发放100%。将调查公示的惠农补贴事项逐一审核汇总,对所有惠农补贴资金足额分解到户,全部通过“一卡通”由财政直达个人账户,方便群众查询和支取。监督检查100%。安排人员深入村组、农户,对惠农资金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执行惠农政策不出偏差。(内 财)

## 2019年减税降费政策问答连载(八)

为方便纳税人正确理解减税降费相关政策,引导纳税人充分享受减税降费红利,现对减税降费政策进行认真梳理,供大家参考。

### 一、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60. 以预收款形式收取租金和到期一次性收取租金是否可在租赁期分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问:以预收款形式收取租金和到期一次性收取租金是否都属于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

答:自然人以预收款形式收取租金和到期一次性收取租金,均属于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61. 增值税免税标准提高后,其他个人发生销售不动产如何处理?

答: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实行按次纳税。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明确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征收增值税。比如,如果其他个人销售住房满2年符合免税条件的,仍可继续享受免税;如不符合免税条件,则应照章纳税。

62. 增值税免税标准提高后,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标准是否提高?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

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问:文化事业建设费是否适用按月10万元按季30万元的规定?

答: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为2万元时,为减轻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负担,部局两家发文明确,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缴费义务人,同时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这是一项长期有效的政策。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至3万元后,部局两家又发文明确,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的缴费义务人,同时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但此政策有明确的执行期限,并已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停止执行。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至10万元后,部局两家也未再相应提高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标准。因此,目前仅有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政策仍继续有效。下一步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征管问题,财政部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研究。

63. 未超过免税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是否需要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相关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销售额是否需要征增值税?

答:按照现行发票管理有关规定,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在性质上属于普通发票。因此,月(季度)销售额未超过免税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64. 如何应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造成的上游免抵下游抵扣问题?

部分销售摩托车或农用车的纳

税人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若当期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将会造成销售给一般纳税人的部分存在上游免抵下游抵扣的问题。问:如何应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造成的上游免抵下游抵扣问题?

答:按照现行发票管理有关规定,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在性质上属于普通发票,同时还具备增值税抵扣功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确保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的政策扎实落地,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按季30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且下道环节取得相应发票的,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同时,应加强后续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风险防范,依托快速反应机制对识别出的疑点开票行为,及时推送基层核实处理。

65. 如何保持税控服务单位对不收取服务费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服务质量?

由于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按季纳税3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没有税款可以抵减税控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根据《关于免收增值税税控系统技术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对于这部分纳税人暂不收取服务费,可能影响技术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

答:税务总局已经约谈两家税控服务单位总部,对使用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同时享受10万元免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要求其保证服务质量。各级税务机关要履行好监督职能,确保税控服务单位能够按规定为这类纳税人提供服务,及时为纳税人解决各类问题,保障服务质量。

66. 按次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纳

税人能否按月享受未达10万元增值税免税政策?

答:按次纳税和按期纳税,以是否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作为划分标准,凡办理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为季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都可以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未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除特殊规定外,则执行《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按次纳税的起征点有关规定,每次销售额未达到500元的免征增值税,达到500元的则需要正常征税。对于经常代开发票的自然人,建议基层税务机关引导纳税人主动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以充分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67.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期有留抵,转成小规模纳税人之后,该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18号,以下简称“18号公告”)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

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销售或者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自转登记之日起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统一调整转登记日期(即一般纳税人期间最后一期申报)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具体处理方式,按照18号公告规定执行。(镇 财)

